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111 學年度

研究生新生入學參考資料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０　月

目錄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師資概況
-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規範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師資概況

企管系所共有 21 位專任教師，其中共有 19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教授 5 位、副教授 6 位及及助理教授 8 位外，商管學院各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亦支援相關領域課程，且為了提供更完善的師資陣容，亦聘請校外學有專長之教師，同時亦擬逐年增聘教師。專任師資簡歷如下：

姓名	學歷	專長	授課科目
林義旭副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博士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鄭滄祥教授 兼 EMBA 執行長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資訊管理	資料探勘、資訊管理
賴明材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統計應用、作業研究、可靠度分析	統計方法、作業管理
簡俊成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合作與學習、服務業員工行為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研究方法
丁志宏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供應鏈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管理	供應鏈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
郭幸萍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醫務管理、消費者行為	醫務管理、消費者行為
黃峰蕙副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管理科學應用、品質與績效管理、健康管理	應用統計學、研究方法、情緒管理、人際溝通
伍家德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科技管理、策略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
李東杰副教授	東吳大學經濟學博士	管理技術效率、生產力變化評估、經濟分析	管理技術效率、經濟分析
汪世義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演算法，離散數學，系統程式	計算機概論，網站規劃設計與經營，資訊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
林育德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博士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簡南山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消費者行為、管理心理學、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行銷管理
方妙玲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理論與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企業倫理
林育理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學程、服務行銷、知識管理	服務行銷、知識管理
黃經智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企業併購、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招募與選才、行動商務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併購、企業招募與選才、行動商務、管理學

姓名	學歷	專長	授課科目
王姿力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博士(人管組)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文化智商、勞資法規、跨文化溝通	策略管理、企業概論、組織與領導、企業訓練與發展、薪酬設計與績效評估
艾米麗助理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經濟複雜度、創業管理、永續發展、人類發展指標	企業概論、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團體溝通、國際企業管理、全球產業分析
呂昭顯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成本與管理會計、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醫院管理、行銷管理	企業倫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會計學、
許淑鈴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專業英文、租稅實務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專業英文、租稅實務
蔡宗岳講師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稽核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稽核
魏虎嶺講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企業與法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營業秘密法	企業與法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營業祕密法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93年8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除本要點所列之規定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各系(所、學位學程）全學程時序表所規定之修課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

四、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年7月1日開始到校從事相關研究或研習工作。

五、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之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六、每名研究生可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至多2位。
主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現任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教授得由現任(或曾任)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或現任本校具博士學位之各級研究人員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擔任。
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依情節輕重自下學年度起至少1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論文。
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七、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召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八、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九、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Hearing)。
審查方式是由主指導教授書面審查通過後，推薦2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可採書面審查或口頭報告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委員簽名同意，即為審查通過；如審查不通過，須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每學期最多兩次審查。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更動時，需重新申請審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之條件(如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參與競賽等)。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以下列期間舉行為原則：第一學期自12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5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025638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29671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40161026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15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18437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8924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期滿。

二、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

四、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五、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第 三 條　為審核研究生考試資格、擬定考試委員名單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之系(所)主任組成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

第 四 條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應先通過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之考試資格審核，再送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 五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送請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認定資格，並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六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送請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認定資格，並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七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之規定，始能舉行。

第 八 條　論文之格式、用紙暨裝訂規定另行訂定之。

第 九 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一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學位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標準，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為原則。辦理學位考試應依照下列規定時間及程序進行：

一、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試五十日前，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檢送相關資料(含學校提供之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及教務處應於收件二週內完成資格初審，並將通過初審之名單及考

試委員推薦名單送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

三、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應於考試三十日前召開會議，審定考試委員名單，簽請校長遴聘之。聘書及論文應於舉行考試三週前送達考試委員。

四、學位考試應公開舉行，須於考試一週前公告考試舉行之時間及地點。

五、學位考試委員應於考試後立即評定成績，並將紙本成績交給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須於三日內上網輸入學位考試成績，並將紙本成績送達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或 B-為及格，一百分或 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論文修改完成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一個月內舉行複試。複試成績達第十三條及格規定者以及格論。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依法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時符合第二條之申請規定者或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十七條　碩、博士學位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於第二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

但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學生辦妥離校手續後，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若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依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依情節輕重自下學年度起至少1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論文。

第十九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十條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規範

92 年 01 月 08 日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92 年 09 月 15 日企管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09 月 21 日企管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企管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05 日企管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條規定制定本規範。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必須至少是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的老師。

三、南臺科技大學符合指導論文資格的專任教師皆可以成為本系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

四、校外符合資格的學者專家若曾經在企管系兼課，則該學者專家也可以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但需配合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五、碩士班(日碩與碩專)同學務必於碩研一年級上學期第 17 週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並請指導教授簽妥同學所提出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交回系辦公室，以便彙整。

六、本系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的每位老師指導碩士班同學的名額限制，於每學年上學期的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並定時公佈。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 年 02 月 13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研究生修課應符合下列各款要求：

一、碩士班課程分為先修、必修及選修三類(每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其依開課時序表之規定。

1.先修課程：企管碩士生應有經濟、會計、統計等方面的商管基礎知識，因此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為企管碩士班的三門先修課程。入學的新生可依據其大學的成績單，分數及格者可申請免修該科課程。

2.必修課程：學院必修 17 分、專業必修 12 分。

3.選修課程：至少必須取得 12 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企管碩士班海外研習組的研究生則必須選修商管學院的 GMBA 全程英語課程至少 6 學分。

二、海外研習組之研究生必須依招生規定前往國外研習，返國後提出出國期間相關修課或成績證明，由所長審核後，認定本系可承認之科目及學分數。

第二條、非正式課程之參與

一、為了協助研究生學習如何進行活動的規劃、協調組織人員分工及妥善執行計畫，同時也須學習如何面對與處理整個過程所遭遇的各項障礙，因此規劃此項非正式課程。同學於此項課程開始前，應進行人員組織分組，至少籌設下列三個功能部門：

1.人資及管理部門：負責活動的規劃、人員的組織與協調、掌控執行進度。

2.財務會計部門：負責所參與活動的財務資源募集及會計程序的處理。

3.宣傳部門：負責參與者的招募、進行網路宣傳及電子報。

二、本非正式課程所涵蓋的主要活動為(1)南臺科技大學舉辦的商管決策與服務業管理學術研討會、(2)商管學院主辦之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管理國際研討會。

三、碩士生不能把此項非正式課程視為一般行政工作或負擔，而應學習如何妥善地規劃工作，讓工作進行可以集合眾人之力共同完成，而讓參與的成員在能力與成就感都有提升，同時也必須讓執行的結果具有績效。

第三條、論文指導教師申請表：研究生須撰寫一份 1-2 頁的「論文研究構想書」如附件一，用以與欲從事研究方向的老師進行溝通，進而確定未來的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上學期第 17 週前，將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作為彙整存查之用。若需更

換指導教授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且題目與內容需更換，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第四條、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規定發表論文。

一、論文投稿必須經指導教授知情同意且聯名發表，該篇論文只以一位在校研究生為本條文認可資格者，如附件二。

二、申請論文口試時，須檢附已發表(接受)之論文影本一份及相關發表證明文件。

三、預研生在入學前所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但不得為大學專題發表之文章，可視為已參加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

第五條、碩士學位考試：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審查意見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應依本系修業要點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擬定論文題目後，指導教授邀請 2 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符合專業領域，符合本系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後再起筆進行論文寫作。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審查意見表，最遲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之第 6 週前繳交並審查通過，方可提出第二階段的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或前三章)需再由前項專業領域審查小組開會審查，最遲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之第 17 週前繳交並審查通過符合專業領域後，申請表如附件四。

完成上述二項，方可於當學期依學校教務處所公告之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表，於時程內提出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係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8 年 02 月 13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研究生修課：畢業學分數含必修及選修兩大類，各依開課時序表之規定。

第二條、論文指導教師申請表：研究生須撰寫一份 1-2 頁的「論文研究構想書」如附件一，用以與欲從事研究方向的老師進行溝通，進而確定未來的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上學期第 17 週前，將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作為彙整存查之用。若需更換指導教後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且題目與內容需更換，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第三條、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規定發表論文。

一、論文投稿必須經指導教授知情同意且聯名發表，該篇論文只以一位在校研究生為本條文認可資格者，如附件二。

二、申請論文口試時，須檢附已發表(接受)之論文影本一份及相關發表證明文件。

第四條、碩士學位考試：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審查意見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應依本系修業要點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擬定論文題目後，指導教授邀請 2 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符合專業領域，符合本系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後再起筆進行論文寫作。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審查意見表，最遲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之第 6 週前繳交並審查通過，方可提出第二階段的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或前三章)需再由前項專業領域審查小組開會審查，最遲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之第 17 週前繳交並審查通過符合專業領域後，申請表如附件四。

完成上述二項，方可於當學期依學校教務處所公告之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表，於時程內提出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係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構想書

Thesis Research Plan

一、 研究題目 Research Topic

二、 研究計畫摘要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碩專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碩專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第　　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畢業校系	
研究興趣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所長同意簽名	系（所）章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理由	

師長同意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新任指導教授	所長

研究成果轉移切結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備註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附件二】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討會論文投稿同意書

學生　　學號：

茲請 指導老師同意將　（論文題目）

於　　年　　月　　日投稿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審查意見表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Review Form

學　　制 Program：碩士班(Master)

申請學期 Application semester：_____學年度(Academic Year) ☐上學期 (1st Semester) ☐下學期(2nd Semester)

申請對象: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須經學位論文題目審查通過後始得起筆撰寫學位論文。

Target: Graduate school students enrolling in and after the academic year 2022 should pass the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Review before writing the thesis/dissertation.

繳交文件：論文題目、摘要與研究方向。

Documents required: title, abstract, and directions of the research.

繳交時間及地點: 本表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第六週前繳交至系辦。

Submission time and location: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before the 6th week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title.

申請日期（Date）：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table>
<tr><td>學　　號
Student Number</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
Student's Chinese Name</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導教授
Advisor</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td><td>中文
Chinese</td><td colspan="2"></td></tr>
<tr><td>英文
English</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審查委員意見(Reviewers' Comments)
(審查重點：論文題目、摘要、論文研究方向與本所專業領域關聯)
(Main points of review: title, abstract,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research and the specialty of the department)</td></tr>
<tr><td>審查委員簽名
Reviewer's Signature</td><td></td><td>日期
Date</td><td></td></tr>
<tr><td colspan="4">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審查委員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通過(Pass)　☐ 修正後通過(Pass after revision)　☐ 不通過(Fail)</td></tr>
<tr><td>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簽名
Director of Graduate School</td><td></td><td>日期
Date</td><td></td></tr>
</table>

【附件四】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Thesis/Dissertation Proposal Review Form

學　　制 Program：碩士班(Master)

申請學期 Application semester：_____學年度(Academic Year) ☐上學期(1st Semester) ☐下學期(2nd Semester)

繳交文件：學位論文計劃書(或論文初稿前三章)、Turnitin 比對報告(20%以內)。

Documents required: Review Form, Thesis/Dissertation Proposal (or the first 3 chapters of the draft), and the Turnitin Similarity report.

繳交時間及地點: 本表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第 17 週前繳交至系辦。

Submission time and location: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before the 17th week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title

申請日期（Date）：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學　　號 Student Number			
姓　　名 Student's Chinese Name			
指導教授 Advisor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相似度(　　%) Similarity Score			
◎審查委員意見(Reviewers' Comments) (審查重點：論文題目、可行性、論文研究方向與本所專業領域關聯) (Main points of review: title, abstract,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research and the specialty of the department)			
審查委員簽名 Reviewer Signature		日期 Date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通過(Pass)　☐ 修正後通過(Pass after revision)　☐ 不通過(Fail)			
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簽名 Director of Graduate School		日期 Date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_____學年第___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相關資料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碩士班　□碩專班

姓　　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簽名）

論文題目：

《請按下列編號順序依序放置，確認無誤請於□**打∨**》

檢核	繳 交 項 目
□	1. S2 切結書(在研究生學位考試專區下載)
□	2. 研討會論文投稿同意書
□	3. 研討會論文接受證明(碩專班修業時間超過二年可免附)
□	4. 「學位論文題目」審查意見表(影本)
□	5.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影本)
□	**6.**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報告書**(20%以內)**

所辦收件人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